##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5年10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26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赖晓丹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二、审议通过了《2015年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三季度报告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 2015 年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编制审议程序进行了全面审核,发表意见如下:

- 1、公司 2015 年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
- 2、2015 年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在重大方面客观地反映出公司 2015 年三季度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
- 3、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 2015 年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公司监事会和监事保证公司2015年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 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四川汇源光通信有限公司之间债权转让的议案》。

同意四川汇源光通信有限公司将2008年8月从公司按账面价值受让的8046544.64元 债权转回本公司,由公司向四川珙县网络传媒有限责任公司主张全部债权及违约金,并 在收到全部款项后作为日常经营资金拨付四川汇源光通信有限公司使用。

表决结果: 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三十日

